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钦州市第二中学 的钦州市第二中学食堂辅助用房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钦州市第二中学食堂辅助用房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2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3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钦州市第二中学食堂辅助用房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2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3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备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其他文书、文件格式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可不提供此函。